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518號

原告 利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辰

原告 塞席爾商碧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羅敏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炳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利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93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二、原告塞席爾商碧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11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利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雅公司）、

塞席爾商碧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碧麗公司）於
民國110年4月22日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
萬1,543元、101萬7,682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(一)第9
頁），嗣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當庭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
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利雅公司163萬9,040元，及其中39萬1,
543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124萬7,497元部
分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碧麗公司290萬1,485
元，及其中101萬7,68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
中188萬3,803元部分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(一)第183頁）。是本件經原告利雅公
司、碧麗公司擴張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63萬9,040
元、290萬1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、2萬9,8
09元，扣除原告利雅公司、碧麗公司前已繳裁判費4,300
元、1萬1,098元，原告利雅公司、碧麗公司分別尚應補繳1
萬2,936元、1萬8,711元（計算式：1萬7,236－4,300＝1萬
2,936元；2萬9,809－1萬1,098元＝1萬8,711元）。茲限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